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4  
聯絡人：魏好戎  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169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54169CA0C\_ATTCH7.odt、0154169CA0C\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16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